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35号

申请人：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山塘尾村富心路三巷6号。

法定代表人：柯汉忠。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敏，北京市京师（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铭汉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工业区松林东路1号3楼。

法定代表人：付顺红。

申请人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铭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铭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铭汉公司，铭汉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意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铭汉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铭汉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照明产品；产销：电子产品、照明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付顺红、黄剑、李剑锋。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科信公司与铭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0）粤0307民

初 2592 号一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铭汉公司应支付科信公司货款 47297 元。该案现已生效。后铭汉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科信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 0307 执 15259 号。执行法院执行过程中已冻结铭汉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并划扣其名下账户存款 1756.22 元，该笔款项扣缴案件受理费 491 元、执行费 50 元后余款 1215.22 元已划付至科信公司名下。除前述财产之外，执行法院暂未发现铭汉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将铭汉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同时以铭汉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作出（2023）粤 0307 执 152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铭汉公司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对科信公司申请铭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科信公司系被申请人铭汉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具有申请铭汉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铭汉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科信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科信电子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铭汉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兆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